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4、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585,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4.42 元/股。

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5、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79,4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0374 元/股。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7、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8、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9、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届满，同意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届满，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